####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 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 即將本誦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 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 科 雷

# CHINA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主要交易 涉及出售若干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 四環西路66號第三極創意天地A座12樓1201-1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 格, 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表格須於該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後, 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 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頁www.ceptchina.com。

# 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	會函	件						•				 •	 		 	 			 •	 			 		4
附錄	_	_	本	集	團	之!	財	觡	資	料	٠.		 		 	 				 	 		 		11
附錄	=	_	_	般	資:	料.							 		 	 				 	 		 		12
股東	特別	大電	會通	告									 		 	 				 	 		 		18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

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港京」 指 港京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財務狀況表」 指 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

貸款

「出售集團 指 港京、智能投資及目標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特

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智能投資」	指	智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重組」	指	重組目標公司結欠本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貸款,以使 貸款有關之權利將轉讓予賣方,而貸款有關之責任將 轉移予智能投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 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 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Fir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 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港京及智能投資於完成日期結欠及/或將予結欠賣方之全部款項
「銷售股份」	指	港京及智能投資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

之外商獨資企業,其股權分別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

屬公司港京及智能投資擁有50.1%及49.9%

「賣方」 指 德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 CHINA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執行董事:

李抗英先生(主席)

王東斌先生

李永生先生

吳戰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

楊景華先生

吳克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KY1-111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中國及香港主要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上地三街9號

嘉華大廈E座908室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安泰金融中心

26樓2601-02室

敬啟者:

# 主要交易 涉及出售若干附屬公司

####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藉以出售銷售 股份(相當於港京及智能投資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35,000,000 港元。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詳情、寄發予股東之股東特別 大會通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 訂約方

賣方: 德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Fir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港京及智能投資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貸款,相當於港京及智能投資於完成日期結欠及/或將予結欠賣方之全部款項。根據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貸款約為4,80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且並無提 呈撤回有關批准;
- (b) 完成且買方信納有關出售集團業務、事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出售集 團正式註冊成立、合法存在及其進行業務之權力及能力之法律及財務盡職 審查;
- (c) 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之一切所需批准、 授權或同意(如必要);及

(d) 正式簽署債務出讓及更替契據並完成據此擬進行之貸款重組。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b)項條件。倘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即告停止及終止,而買方所支付之訂金將被沒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a) 1,750,000港元之現金已由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予賣方,作為不可退回之訂金;及
- (b) 餘下代價減以於完成日期銷售貸款面值之款項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 方。

銷售貸款將於完成時按實際數額基準出讓。賣方須在不少於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之前,知會買方銷售貸款之確實金額。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曾考慮:(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700,000元;及(ii)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

#### 對代價作出之調整

於完成後,賣方須於完成日期起計4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交付完成財務狀況表。 買方於收訖完成財務狀況表後10個營業日內,

- (a) 倘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700,000元增加超過5%,則買方須向賣方以本票/電 匯方式支付相等於超出該5%增幅之款項;及
- (b) 倘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700,000元減少超過5%,則賣方須向買方以本票/電 匯方式支付相等於少於該5%減幅之款項,

惟該超出或不足(視情況而定)之金額須最少為人民幣50,000元,否則各方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雖然上文(b)所述之代價調整將令到本集團需要支付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的短欠之數(如適用),惟經計及出售集團於完成前仍 由本集團管理,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將需要支付上述短欠之數的重大金額。

股東務請留意,誠如本董事會函件下文「財務影響」一段所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載,預期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將就出售集團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對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因此不會觸發上述之代價調整。

####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許可)當日之後三個營業日內 或訂約各方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前可能雙方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完成。

#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港京及智能投資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京及智能投資均無從事任何業務,而除分別於目標公司擁有50.1%及49.9%股權外,亦無持有任何資產。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乃分別由港京及智能投資擁有50.1%及49.9%。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為中國之電網公司提供綜合資訊科技服務。

根據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税前虧損淨額 除税後虧損淨額 12.2 21.7

15.3 22.0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23,700,000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向中國之電力行業、學校及教育部門實體之客戶提供應用 軟件、互聯網學習卡、學校網絡整合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或相關保養及支援 服務。

由於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一直錄得虧損,且目標公司之經營環境競爭日趨激烈,故出售事項實為本公司將於出售集團之投資變現之良機。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把資源集中於開發及向中國之學校及教育部門實體之客戶提供應用軟件、互聯網學習卡及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400,000港元(經扣除銷售貸款及相關開支後),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董事會函件下文「財務影響」一段所述,儘管出售集團有關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及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完成時在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扣除,惟經考慮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以及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可按較出售集團資產淨值溢價之代價變現其於出售集團之投資,故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始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 集團之財務報表。

#### 盈利

根據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出售集團均錄得虧損。

根據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與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本集團預期將由於出售事項而確認約1,200,000港元之收益。然而,出售集團有關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產生之遞延税項負債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收購出售集團時,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根

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出售集團有關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合共約人民幣 136,000,000元以及該無形資產產生之遞延税項負債約人民幣1,100,000元,乃於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由於進行出售事項,與出售集團有關 之該等商譽及無形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產生之遞延税項負債會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扣除。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載,預期就目標公司 有關之商譽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完成時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出售集團有關之商譽會與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款額有重大差異。

股東務須注意,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盈利造成之財務影響之實際金額將按於完成時之相關數字(包括本集團與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計算,因此或會與上述金額有所差異。預期出售事項對本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將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中反映。

#### 資產淨值

根據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700,000元。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上述出售事項之預期虧損外,由於授予出售集團僱員之購股權將被沒收,故本 集團之保留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2,200,000元。

股東務須注意,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資產淨值造成之財務影響之實際金額將按於完成時之相關數字(包括本集團與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計算,因此或會與上述金額有所差異。預期出售事項對本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將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中反映。

# 餘下集團之前景

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把資源集中於開發及向中國之學校及教育部門實體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應用軟件、互聯網學習卡及學校網絡整合服務。預期有關開發及向中國教育部門實體提供服務會在餘下集團的現有基礎上,帶來持續而可觀的營業額及溢利。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 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創 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西路66號第三極創意天地A座12樓1201-1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表格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就批准決議案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始釐 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抗英 謹啟

#### 1.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為125,539,551港元,詳情如下:

港元

可換股債券,無抵押 應付融資租賃,無抵押 125,528,291 11.260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之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2.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及其內部產生資金以及出售事項之影響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出售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述就目標公司有關之商譽將予確認之減值虧損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29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C.3.1至C.3.6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吳克河先生組成,彼等之背景資料如下:

楊景華先生,52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楊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他也是英國特許稅務公會會員。楊先生在香港成立其本身的管理諮詢服務公司。楊先生現為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曾任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峰先生,42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高先生為中國天津南開大學的客座教授及中美奧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董事及首席營運官。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美國密歇根大學取得生物信息學博士後學位。高先生在生物科技領域的市場推廣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吳克河先生,48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教授,博士,華北電力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副院長兼系主任。歷任中國人工智能學會理事、中國電力信息標準化委員會委員、中國電機工程學會電力信息化專業委員會委員。吳先生長期從事計算機應用技術和網絡信息安全的研究,是我國較早從事智能管理、電力ERP技術、電力信息系統安全防護技術研究和開發的學者之一。

# 3.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一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概約持股			
董事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相關股份 <i>(附註3)</i>	合計	百分比
王東斌先生	-	90,000,000 <i>(附註1)</i>	1,496,600	91,496,600	10.21%
李抗英先生	-	45,500,000 <i>(附註2)</i>	8,500,000	54,000,000	6.02%
李永生先生	23,000	-	300,000	530,000	0.06%
吳戰江先生	2,000,000	-	8,500,000	10,500,000	1.17%
楊景華先生	_	-	923,600	923,600	0.10%
高峰先生	_	-	923,600	923,600	0.10%
吳克河先生	_	-	530,000	530,000	0.06%

####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盈達投資有限公司(「盈達」)名義登記並實益擁有。盈達由王東斌先 生合法及實益100%擁有。
- (2) 該等股份以Ma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Manrich Investments」)及Fortune Sun Holdings Limited (「Fortune Sun」) 名義登記並實益擁有。Manrich Investments及Fortune Sun由李抗英先生合法及實益100%擁有。
- (3) 相關股份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 董事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人士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期權:

# 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合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金華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17,760,000	65,000,000	182,760,000	20.39%
張鉞	受控制之權益 (附註1)	117,760,000	65,000,000	182,760,000	20.39%
新輝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44,586,000	-	144,586,000	16.13%
王薇	受控制之權益 (附註2)	144,586,000	_	144,586,000	16.13%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合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盈達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90,000,000	-	90,000,000	10.04%
Wincrest Ventures, LP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30,670,000	30,670,000	61,340,000	6.84%
Charles Louis Watson	受控制之權益 (附註4)	30,670,000	30,670,000	61,340,000	6.84%

#### 附註:

- (1) 金華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鉞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新輝企業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3) 盈達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東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4) Wincrest Ventures, LP由Charles Louis Watson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實益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指向Wincrest Ventures, LP授出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314港元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 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認為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內之須予披露權 益或淡倉(有權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者)。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有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i) 買賣協議;及

附錄二 一般資料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ragon Era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新輝企業有限公司 (作為賣方)及王薇女士 (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Dragon Era Investments Limited按代價人民幣88,000,000元收購Jumbo Luck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43,000,000元出售A&K Software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 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集團僱員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於中國及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分別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三街9號嘉華大廈E座908室及香港德輔道中308號安泰金融中心26樓2601-02室。
- (b) 本公司之遵規主任為李永生先生。李先生在日本神戶商科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企業管理。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沈天蔚女士。沈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專業會計與 資訊系統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d)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f)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308號安泰金融中心26樓2601-02室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各重大合約。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茲通告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西路66號第三極創意天地A座12樓1201-1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德信有限公司(「賣方」)與Fir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內容有關出售港京集團有限公司(「港京」)及智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智能投資」)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港京及智能投資結欠及/或將予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據買賣協議及/或為補充買賣協議而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簽署任何協議;及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及採取彼可能認為為實行或有關上述協議或據此擬進行或附帶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之一切其他事宜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官之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抗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及香港主要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上地三街9號 嘉華大廈E座908室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安泰金融中心 26樓2601-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KY1-111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 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 東。隨函附奉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倘股 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 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任何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表決。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 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 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概被視作無效。
- 5.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抗英先生(主席)、 王東斌先生、李永生先生及吳戰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景華先生、高 峰先生及吳克河先生。
- 6. 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